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村(居)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

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川办发[1998]4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委会组织法(试行)》、《四川省〈村委会组织法〉(试行)实施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委会组织法》、《四川省〈居委会组织法〉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我省1995年底至1996年初选举产生的村(居)委会任期即将届满,将在今年底和明年初依法进行换届选举。为依法做好换届选举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认识,加强领导

村(居)委会是村(居)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,是我国政权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因此,依法做好换届选举是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重要内容,对加强农村和城市基层政权组织建设,扩大基层民主,维护稳定,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,具有重大意义。各级政府要提高认识,切实加强领导。要把依法换届选举作为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,做到有部署、有组织、有措施,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搞好宣传教育、严格依法选举

村(居)委会换届选举,是一项涉及面宽、工作量大,政策性强的工作。各地要认真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委会组织法(试行)》、《四川省〈村委会组织法〉(试行)实施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委会组织法》、《四川省〈居委会组织法〉实施办法》,要让选举群众充分了解选举的

各项规定,提高他们的民主参政意识,依法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。选举中要特别注意坚持群众路线,充分发扬民主,认真听取不同意见,严格依法办事。要把那些遵纪守法,作风民主,办事公道,热心服务的群众选进村(居)委会班子。对在选举中搞宗族、拉选票、打击报复等违法活动的,要坚决查处。基层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认真指导村(居)委会选举工作。

三、建章立制,强化管理,加强督促检查

依法产生的村(居)委会,要及时、认真履行职责和任务,完善各项制度,特别是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。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,都要以一定形式向村(居)民公开,做到民主决策,民主管理,民主监督,充分发挥村(居)民议事会的监督作用,真正做到“有章理事”。深入开展村(居)自治示范活动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。要做好选举后的村(居)委会组成人员的培训等工作。

四、几个具体问题

(一)选举经费,除有关法律、法规有明确规定外,由各级民政部门编制预算报同级财政列支。

(二)换届选举工作,由各级政府统一部署,日常具体工作由各级民政部门负责。

(三)换届选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应在今年10月底基本完成。